

证券代码：871290

证券简称：龙发制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5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19年11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9.36%股份的股东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修订龙发制药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提请在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对龙发制药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37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嘉兴保龙

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请曾玲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龙发制药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《关于修订龙发制药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2、全体董事签字的《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》

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